

绍兴市中心医院医共体安昌分院医用电梯(更换)
项目

项目编号：绍柯采[2024]559号

报价文件

投标人：浙江新馥电梯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03月28日

目录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2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绍兴市中心医院医共体安昌分院医用电梯(更换)项目

项目编号：绍柯采[2024]559号

标项：一

货物类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国产/进口)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元)
1	医用电梯	富士精工	国产/苏州	TKJ 1600kg, 1.5m/s 7/7/7	2台	193260元	386520元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叁拾捌万陆仟伍佰贰拾元整 小写：¥386520元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如无对应内容，则填写：“无或/”。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详见前附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5、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浙江新馥电梯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3月28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货物类样本）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绍兴市中心医院医共体安昌分院（单位名称） 的 绍兴市中心医院医共体安昌分院医用电梯(更换)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绍兴市中心医院医共体安昌分院医用电梯(更换)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苏州富士精工电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63 人，营业收入为 55612.23042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4088.39091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浙江新馥电梯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3月28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投标人应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及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对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对应的划型标准作出声明，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

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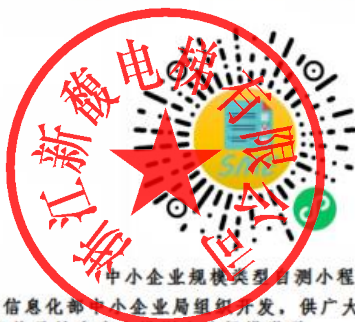
- 1.企业名称：苏州富士精工电梯有限公司
- 2.所属行业：工业
- 3.上年末从业人员 263 人，上年度营业收入 55612 万

元。

测试结果：小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4 年 3 月 13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浙江新馥电梯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3月28日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及产地、设备生产地	型号规格	数量	出厂单价(含税)	运费 (含杂费、保险费)	安材料费	小门套、大门套	井道处理、整修、井道爬梯、井道照明等	安装调试检验费用	技术服务费	其它	合价
1	医用电梯	富士精工/苏州/苏州	TKJ 1600kg, 1.5m/s 7/7/7	2台	117460元	3000元	1000元	5000元	1300元	65200元	200元	100元	386520元
投标总价：（大写：） 叁拾捌万陆仟伍佰贰拾元整 ¥：386520元													

注：1、上述费用必须列出具体数据，不得简单的写“已含”。2、第六栏包括要求供货范围内的主机和附件，出厂装箱清单所列易损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并已包括各种税费。3、序号14=(6+7+8+9+10+11+12+13)×第5项，4、“其它”项目中请自行考虑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5、本表格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浙江新菱电梯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3月28日

